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302 破 1 号之三

申请人：福建省优朵拉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3 日，福建省优朵拉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福建省优朵拉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请求本院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福建省优朵拉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明
审 判 员 王 妍
审 判 员 谢倩倩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晨辉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